

敏實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表

113.11.18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
提案一	修正「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。	照案通過。呈報 11/22 董事會議審議。
提案二	審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。	通過校務發展計畫書，特別把華語文中心經營財務收支規劃也列入校務會議報告。呈報 11/22 董事會議審議。